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公屋單位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2003年7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房屋委員會在對其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檢討公屋租金的決定所作的司法覆核中向法院呈交的意願書概要。	有待回覆。
2. 房屋政策的貫徹與深化	2003年10月23日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資料，說明自1998年至2006年年底，停售回購或未售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以及不推售已落成或興建中的居屋單位，所招致的損失多少，同時提供計算在內的各項費用；及 (b) 告知事務委員會，已公布納入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何時發售。	有待回覆。 有待回覆。
3. 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2003年11月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在決定不在2006年年底前將剩餘居屋單位作為資助房屋出售時所依據的影響評估。	有待回覆。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2004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在過去15年透過改變土地用途及重建所興建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及 (b) 對於外判清潔服務的公共屋邨，其清潔工人遭剝削的指控，匯報所作調查的結果。	有待回覆。 有待回覆。
5.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就圓洲角短樁事件進行的仲裁	2004年2月2日	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規管房委會委員以專業身份受聘的現行《房委會常規》所作檢討的結果。	有待回覆。
6.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的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2004年2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4年3月1日會議前，就其接納經商定的8億6,500萬元補地價為合理款項，書面解釋其所憑藉的詳細理據。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4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1)116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7. 檢討輪候冊申請人入息及資產限額	2004年3月1日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下列資料 —— (a) 載列過去5年輪候冊限額的周年檢討結果及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圖表；及 (b) 在過去10年因周年檢討而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家庭數目及人口比例。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4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1210/03-04(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	2004年3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有關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處理方案的法律意見；及</p> <p>(b) 地政總署擬備以供有關磋商及調解之用的估值報告及資料。</p>	<p>有待回覆。</p> <p>有關的法律意見已供委員閱覽，條件是當中資料只供議員個人參考，不得複印。秘書處於2004年3月31日發出立法會CB(1)1433/03-04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此項安排。</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4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1)142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6日